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协鑫来安县半塔镇 50 兆瓦风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6-341100-44-02-009135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

验 收 单 位 来安县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协鑫来安县半塔镇 50 兆瓦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来安县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7〕998 号，2017 年 7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1年9月17日，来安县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滁州市来安县组织召开了协鑫来安县半塔镇50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监理单位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协鑫来安县半塔镇50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协鑫来安县半塔镇50兆瓦风电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境内，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20台2500kW风力发电机组和110kV升压站1座。主体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

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7 月 5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协鑫来安县半塔镇 50 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7〕998 号）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8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9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协鑫来安县半塔镇 50 兆瓦风电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制完成了《协鑫来安县半塔镇 50 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2.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4.2%，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4.3%，林草植被恢复率 94.8%，林草覆盖率 49.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

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协鑫来安县半塔镇 50 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协鑫来安县半塔镇 50 兆瓦风电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黄仁水	来安县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严小龙	来安县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场 长		
	武保帅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魏 宇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 帅	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单 斌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主体监理单位
	石东篮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杜国庆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总 工		设计单位
	徐鑫龙	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